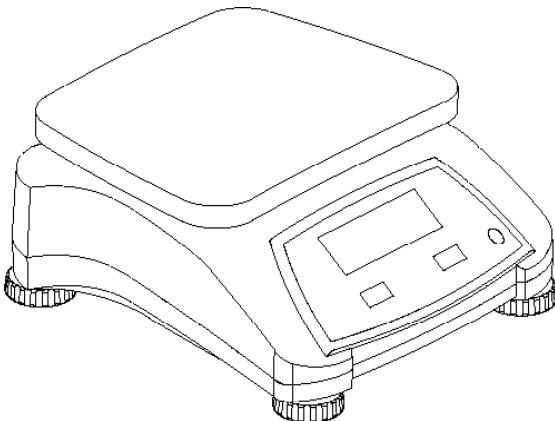




Valor™ 系列 电子案秤



使用说明书

规格

规格型号	产品型号	产品描述*	最大秤量	检定分度值
Valor-1.5	V22PWE1501TZH	1.5 kg	0.5 g	
Valor-3	V22PWE3TZH	3 kg	1 g	
Valor-6	V22PWE6TZH	6 kg	2 g	
Valor-15	V22PWE15TZH	15 kg	5 g	
去皮范围	满秤量, 当有皮重时, 净重称量范围相应减少			
秤盘尺寸	190 x 242 mm			
外包装箱尺寸	410 x 370 x 220 mm			
电源	直流12V, 0.85A或免维护6V / 5Ah铅酸电池			
显示*	21mm字高, 6位双面红色LED数码管显示			
工作温度	-10°C ~ 40°C			
环境湿度	10% ~ 90% 相对湿度, 不结露			
准确度等级	(III)			
防水等级	IPX8			

* 产品描述中的“T”表示双面显示, 无“T”的型号表示单面显示, 如V22PWE3ZH为单面显示。

装箱单

序号	名称规格	单位	数量
1	Valor系列电子案秤	台	1
2	电源适配器	个	1
3	使用说明书	份	1
4	合格证	份	1

感谢您选购奥豪斯公司出品的Valor系列电子案秤。

注意事项



电子秤正确使用须知:

- 确认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输入电压与本地交流电源电压匹配。
- 不得将物体砸落到秤盘上。
- 不得将电子秤颠倒过来放置。
- 不得将任何物体放于秤盘下。
- 清洗案秤时请务必切断电源。
- 不得将案秤放在温度变化剧烈、通风、振动或过热等恶劣环境下使用。
- 案秤的维修只能由经授权的专业人员进行。
- 称重时请在电子案秤规定的量程内进行称量。
- 用双手握住秤体左右两侧, 轻拿轻放, 切勿抓住秤盘来移动案秤。

电池使用注意事项:

- 案秤电量不足时, 屏幕显示 [Lo.BAt], 15秒后自动关机。
- 接通交流电时, 自动对电池充电, 充电时, 电池符号闪烁直到电池充满。充电总时间约为8-12小时, 充满后可连续工作约55小时。首次使用电池, 需连续充电12小时。
- 如果用其它错误型号的电池代替原配的可充电电池或者不正操作, 可能会引起电池爆炸或其他危险。
- 如果案秤电池线束与电池正负极连接不正确, 将导致保险丝熔断, 需重新连接电池与电缆正负极并更换保险丝后, 方能正常工作。
- 电池的电量低时请及时充电, 若长期不用, 请充足电保存; 电池至少在3个月内充电1次。
- 本产品所配的铅酸电池为免维护电池, 自放电小, 寿命长, 循环充放电次数约为300次。由于铅酸电池属于易耗件, 其寿命与用户的使用方法关系很大, 故电池保修期为1个月。

奥豪斯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保修卡

维修服务热线电话 021-64655408
售后服务邮箱 ohauservice@chauus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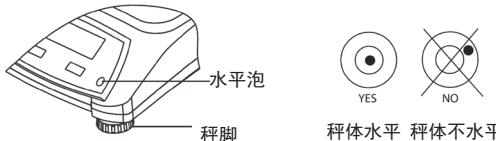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项: 保修卡是设备的保修凭证, 请在设备开箱使用后即将保修卡填写寄回本公司备案, 或到奥豪斯网站www.ohaus.com注册您的产品。如未事先返回保修卡或未在奥豪斯网站注册, 可能会影响您的设备的保修。

错误信息

症状	可能原因	解决方法
案秤无法开机	未连接电源或电池没电	连接电源或更换电池
精度不良	未正确标定 环境不稳定	进行标定 将电子秤移到适当的地点
无法标定	环境不稳定 标定砝码不正确	将电子秤移到适当的地点 使用正确的标定砝码
[Err 3.0]	错误的标定重量	重新标定
[Err 8.1]	开机零点超出规定范围	清空秤盘
[Err 8.3]	重量度数为过载	清空秤盘
[Err 8.4]	重量读数为欠载	将秤盘放在电子秤上
[Err 8.5]	去皮超出范围	清零或者重新去皮
[Err 9]	内部数据错误	联系授权维修
[Err 13]	写EEPROM失败	联系授权维修
[Err 53]	无效的数据	联系授权维修
[Lab.RE]	电池电量低	请立即充电

安装案秤

- 将秤体放在结实的水平面上，调节秤脚（即旋转秤脚），将操作面板上水平指示器的水泡调至中心圆的里面，使秤保持平稳。



- 将电源线插头插入电源插座，或使用内置电池。

用户名称:	地址:	
联系人	电话	邮政编码
购买日期	型号	机号SN#
发票号码		
■ 请用户务必正确填写，以备登记，便于维修服务。		
■ 本公司及维修站将凭该卡记录和发票对您所购产品进行保修。		
奥德斯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桂平路471号7号楼8楼 邮政编码：200233 电 话：021-64355406 传 真：021-64355745	维修单位： 地 址： 邮 政 编 码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	

安装电池

从电子秤底部取下电池盒的盖子，将秤体红色电缆线与电池“+”极相连，黑色电缆线连接电池“-”极。将电池连接后重新装上电池盖。

操作



编号	描述
1	净重符号
2	零位符号
3	负号

编号	描述
4	稳定符号
5	单位符号：克
6	电池电量标志

按键

[开关/置零/关机]：用于开机/关机或置零
[去皮/标定]：去除包装物或托盘等皮重/标定电子秤量

指示光标

→←：表示秤处于毛重零。
NET(净重)：表示显示重量为净重。
电池标志：点亮表示电池已充满或由交流电供电，闪烁表示正在充电，快速闪烁表示电量不足。

开机

确保秤盘上没有物品后按[开机]键，秤开始自检，依次显示全8和所有光标，最后进入称重状态。

关机

在称重状态下，按住[关机]键直至出现如下显示，然后松手即可。



将物品放在秤盘上（假设物品重1000g），显示为：



清零

在毛重显示状态下，当重量在+/-2%满称量范围内时，按[清零/开关]键可以对秤清零，即让显示回复到毛重零。适用于秤盘上无物品，但显示不为零时，使秤回到零点。

去皮称重

- 将容器或包装物（50g）放到秤盘上，按[去皮]键，净重光标亮，显示：

NET
*
0 g

- 将需称量的物品（450g）放入容器或包装物中，显示净重为：

NET
*
450 g

- 重复第一步可连续去皮。

- 取下物品及包装物，显示如下皮重值：

NET
*
50 g

- 按去皮键，恢复毛重零状态，显示如下：

→←
*
0 g

标定

长按[标定]键5秒，屏幕显示 [SPL] 后松开按键，显示 [SPR]。先清除秤盘上所有物品，按[开/机关]键，[- - -] 闪烁表示正在标定零点；按屏幕显示值加载相应的砝码在秤盘上，按[确认]键，[- - -] 闪烁，案秤开始做量程标定；出现 [done] 后，标定结束，案秤可以使用。

量程标定砝码重量	
量程	砝码
1500g	1000g
3000g	2000g
6000g	5000g
15000g	10000g

选件

推荐使用配套选件可以提升使用效率。

品名	物料号
不锈钢秤盘	30035595
外置铅酸电池充电器	30035768

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申明

部件名称	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					
	铅(Pb)	汞(Hg)	镉(Cd)	六价铬(Cr6+)	多溴联苯(PBB)	多溴二苯醚(PBDE)
外壳	×	○	○	○	○	○
显示屏	×	○	○	○	○	○
电路板	×	○	○	○	○	○
传感器	×	○	○	○	○	○
适配器	×	○	○	○	○	○
附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
○：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在SJ/T-11363-2006《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》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

×：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/T11363-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。